

清江浦市依此审核

(同) 29/12

鄱陵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Em

鄱农〔2025〕123号

1.2.4.1.7

关于申请拨付鄱陵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 核实项目、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等 项目资金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决策部署，聚焦重点、精准发力，全面提升我县农业农村“三资”领域集中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的排查整改质效，决定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，对全县386个村（社区）开展全面、深入的专业化排查整改与验收复核。为确保工作质效，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分别承担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核实、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与验收复核三项核心任务，形成“专业排查、扎实整改、独立验收”的完整工作链。目标是确保全县在农业农村“三资”领域，特别是农村集体“三资”

管理、高标准农田建设（含项目机井）、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实现清仓见底、整改到位、长治长效。

本次工作所需 439.81 万元专项资金，其中项目一：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核实 193 万元，项目二：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 193 万元，项目三：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核实验收复核 28.49 万元，项目四：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验收复核 25.32 万元（项目一每村按 5000 元核算，项目二每村按 5000 元核算，由县级统一招投标，项目三、项目四由市级核算，市级统一招投标）。项目资金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工作进度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公司，开始实施先支付 30%，完成县级验收支付到 60%，通过市级验收支付 80%，完成集中整治工作后支付 100%。县财政部门应做好资金调度及保障，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规范。

按照工作要求，全县 12 个镇 386 个村（社区）共需工作经费 439.81 万元，恳请县政府给予解决。

妥否，请批示！

